



2323123414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7361679K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22015-00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235002C 第 1 页 共 10 页

项目名称 泸州市污泥处置厂 2 月有组织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大河村 12 组 119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02/26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588533EB3A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235002C

第 2 页 共 10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6.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7.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质状况，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8.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11.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12.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3. 检测结果中带有“L”、“ND”或者“<”，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14.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凡设备编号带有“R(上标格式)”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325707

传真：028-86283211

编制：

江渝馨

签发：

王勇

审核：

唐甜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样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大河村 12 组 119 号

签发日期：

2026/02/26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235002C

第 3 页 共 10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邓涛、张德贵					
采样日期	2026-02-05			检测日期	2026-02-05~2026-02-13					
样品状态	吸收液、滤筒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参照标准 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DA 004	汞	CDS12728 004	ND	/	/	34607	0.05 (测定均值)	60.0		
		CDS12728 005	2.6×10 ⁻³	5.9×10 ⁻³	9.8×10 ⁻⁵	37529				
		CDS12728 006	0.0193	0.0449	6.8×10 ⁻⁴	35427				
		平均值	7.7×10 ⁻³	0.0178	2.7×10 ⁻⁴	35854				
	镉、 铊	镉	CDS12728 001	1.03×10 ⁻⁴	2.15×10 ⁻⁴	3.4×10 ⁻⁶	32748		0.1 (以 Cd+Tl 计) (测定均 值)	
				镉+ 铊	1.16×10 ⁻⁴	2.41×10 ⁻⁴				3.8×10 ⁻⁶
				铊	1.26×10 ⁻⁵	2.62×10 ⁻⁵				4.1×10 ⁻⁷
		镉	CDS12728 002	1.31×10 ⁻⁴	2.85×10 ⁻⁴	4.5×10 ⁻⁶	34607			
				镉+ 铊	1.44×10 ⁻⁴	3.13×10 ⁻⁴				4.9×10 ⁻⁶
				铊	1.28×10 ⁻⁵	2.78×10 ⁻⁵				4.4×10 ⁻⁷
		镉+ 铊	CDS12728 003	2.16×10 ⁻⁴	4.91×10 ⁻⁴	8.1×10 ⁻⁶	37529			
				铊	2.42×10 ⁻⁴	5.51×10 ⁻⁴				9.1×10 ⁻⁶
				镉	2.64×10 ⁻⁵	6.00×10 ⁻⁵				9.9×10 ⁻⁷
		平均值	平均值	1.50×10 ⁻⁴	3.30×10 ⁻⁴	5.3×10 ⁻⁶	34961			
				镉+ 铊	1.67×10 ⁻⁴	3.68×10 ⁻⁴				5.9×10 ⁻⁶
				铊	1.73×10 ⁻⁵	3.80×10 ⁻⁵				6.1×10 ⁻⁷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235002C

第 4 页 共 10 页

接上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参照标准 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烟窗 DA 004	镉、 砷、 铅、 铬、 钴、 铜、 锰、 镍	CDS12728 001	镉	2.69×10 ⁻⁴	5.60×10 ⁻⁴	8.8×10 ⁻⁶	32748	---
			砷	5.98×10 ⁻⁴	1.25×10 ⁻³	2.0×10 ⁻⁵		
			铅	8.67×10 ⁻⁴	1.81×10 ⁻³	2.8×10 ⁻⁵		
			铬	4.27×10 ⁻³	8.90×10 ⁻³	1.4×10 ⁻⁴		
			钴	1.57×10 ⁻⁴	3.27×10 ⁻⁴	5.1×10 ⁻⁶		
			铜	2.15×10 ⁻³	4.48×10 ⁻³	7.0×10 ⁻⁵		
			锰	3.43×10 ⁻³	7.15×10 ⁻³	1.1×10 ⁻⁴		
			镍	2.06×10 ⁻³	4.29×10 ⁻³	6.7×10 ⁻⁵		
		CDS12728 002	镉	1.64×10 ⁻⁴	3.57×10 ⁻⁴	5.7×10 ⁻⁶	34607	
			砷	4.25×10 ⁻⁴	9.24×10 ⁻⁴	1.5×10 ⁻⁵		
			铅	1.08×10 ⁻³	2.35×10 ⁻³	3.7×10 ⁻⁵		
			铬	3.14×10 ⁻³	6.83×10 ⁻³	1.1×10 ⁻⁴		
			钴	1.97×10 ⁻⁴	4.28×10 ⁻⁴	6.8×10 ⁻⁶		
			铜	2.03×10 ⁻³	4.41×10 ⁻³	7.0×10 ⁻⁵		
			锰	4.07×10 ⁻³	8.85×10 ⁻³	1.4×10 ⁻⁴		
			镍	2.82×10 ⁻³	6.13×10 ⁻³	9.8×10 ⁻⁵		
		CDS12728 003	镉	2.96×10 ⁻⁴	6.73×10 ⁻⁴	1.1×10 ⁻⁵	37529	
			砷	6.27×10 ⁻⁴	1.42×10 ⁻³	2.4×10 ⁻⁵		
			铅	2.21×10 ⁻³	5.02×10 ⁻³	8.3×10 ⁻⁵		
			铬	2.76×10 ⁻³	6.27×10 ⁻³	1.0×10 ⁻⁴		
			钴	1.57×10 ⁻⁴	3.57×10 ⁻⁴	5.9×10 ⁻⁶		
			铜	2.92×10 ⁻³	6.64×10 ⁻³	1.1×10 ⁻⁴		
			锰	5.73×10 ⁻³	0.0130	2.2×10 ⁻⁴		
			镍	1.24×10 ⁻³	2.82×10 ⁻³	4.7×10 ⁻⁵		
		平均值	镉	2.43×10 ⁻⁴	5.30×10 ⁻⁴	8.5×10 ⁻⁶	34961	
			砷	5.50×10 ⁻⁴	1.20×10 ⁻³	2.0×10 ⁻⁵		
			铅	1.39×10 ⁻³	3.06×10 ⁻³	4.9×10 ⁻⁵		
			铬	3.39×10 ⁻³	7.33×10 ⁻³	1.2×10 ⁻⁴		
钴	1.70×10 ⁻⁴		3.71×10 ⁻⁴	5.9×10 ⁻⁶				
铜	2.37×10 ⁻³		5.18×10 ⁻³	8.3×10 ⁻⁵				
锰	4.41×10 ⁻³		9.67×10 ⁻³	1.6×10 ⁻⁴				
镍	2.04×10 ⁻³		4.41×10 ⁻³	7.1×10 ⁻⁵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235002C

第 5 页 共 10 页

接上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参照标准 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烟囱 DA 004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	CDS12728 001	0.0138	0.0288	4.5×10 ⁻⁴	32748	1.0 (以 Sb+As+Pb +Cr+ Co+Cu+Mn +Ni 计) (测定均 值)	60.0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	CDS12728 002	0.0139	0.0303	4.8×10 ⁻⁴	34607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	CDS12728 003	0.0159	0.0362	6.0×10 ⁻⁴	37529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	平均值	0.0145	0.0318	5.1×10 ⁻⁴	34961		

烟气参数:

样品编号	动压 Pa	烟温℃	流速 m/s	含湿量%	含氧量%	标干流量 m ³ /h
CDS12728 001	158	58.6	14.5	16.99	16.20	32748
CDS12728 002	173	58.2	15.1	15.95	16.40	34607
CDS12728 003	199	57.9	16.2	15.19	16.60	37529
CDS12728 004	173	58.2	15.1	15.95	16.40	34607
CDS12728 005	199	57.9	16.2	15.19	16.60	37529
CDS12728 006	173	56.0	15.1	15.13	16.70	35427

参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 18485-2014)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

备注: 1.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 18485-2014)表 4 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235002C

第 6 页 共 10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采样人员	邓涛、张德贵			
采样日期	2026-02-05			检测日期	2026-02-05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参照标准 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烟囱 DA 004	氮氧化物	CDS12728 007	ND	/	/	34607	300(1小时 均值)	60.0
		CDS12728 008	ND	/	/	26413		
		CDS12728 009	ND	/	/	32004		
		CDS12728 010	ND	/	/	33117		
		平均值	ND	/	/	31535		
	二氧化硫	CDS12728 007	ND	/	/	34607	100(1小时 均值)	
		CDS12728 008	ND	/	/	26413		
		CDS12728 009	ND	/	/	32004		
		CDS12728 010	ND	/	/	33117		
		平均值	ND	/	/	31535		
	一氧化碳	CDS12728 007	24	57	0.83	34607	100(1小时 均值)	
		CDS12728 008	22	56	0.58	26413		
		CDS12728 009	26	65	0.83	32004		
		CDS12728 010	26	65	0.86	33117		
		平均值	24	61	0.78	3153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235002C

第 7 页 共 10 页

接上表:

烟气参数:						
样品编号	动压 Pa	烟温 °C	流速 m/s	含湿量%	含氧量%	标干流量 m ³ /h
CDS12728 007	166	55.1	14.7	14.75	16.8	34607
CDS12728 008	97	54.7	11.2	14.75	17.1	26413
CDS12728 009	141	55.3	13.6	14.75	17.0	32004
CDS12728 010	153	56.2	14.1	14.75	17.0	33117
参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 18485-2014）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					
备注：1.“/”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 18485-2014）表 4 标准，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235002C

第 8 页 共 10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邓涛、张德贵			
采样日期	2026-02-05			检测日期	2026-02-05~2026-02-11			
样品状态	吸收液、采样头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烟 囱 DA004	氟化氢	CDS1272 8012	ND	ND	/	31991	60.0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参照标准 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烟 囱 DA 004	低浓度 颗粒物	CDS12728 013	ND	ND	/	31991	30	60.0
	氯化氢	CDS12728 011	0.76	1.90	0.024	31991	60	
烟气参数:								
样品编号	动压 Pa	烟温 °C	流速 m/s	含湿量%	含氧量%	标干流量 m ³ /h		
CDS12728 011	141	55.4	13.5	14.75	17.00	31991		
CDS12728 012	141	55.4	13.5	14.75	17.00	31991		
CDS12728 013	141	55.4	13.5	14.75	17.00	31991		
参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 18485-2014） 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							
备注：1.“/”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 18485-2014）表 4 标准，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235002C

第 9 页 共 10 页

表 4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工业废气（有组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镉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含修改单） HJ 657-2013	8×10^{-6} mg/m ³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51922)
铊		8×10^{-6} mg/m ³	
铋		2×10^{-5} mg/m ³	
砷		2×10^{-4} mg/m ³	
铅		2×10^{-4} mg/m ³	
铬		3×10^{-4} mg/m ³	
钴		8×10^{-6} mg/m ³	
铜		2×10^{-4} mg/m ³	
锰		7×10^{-5} mg/m ³	
镍		1×10^{-4}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型（A-23 款） (TTE20262774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型（A-23 款） (TTE202627740)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mg/m ³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TTE2023545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235002C

第 10 页 共 10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2.5×10^{-3} mg/m ³	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208U (TTE20236274)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mg/m 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型(A-23 款) (TTE202627740)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0.08 mg/m ³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TTE20236459)

报告结束